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14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九届三十四次（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97.69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应徐颀、杨永军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董事汪洋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独立董事就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255,431,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9956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股本 51,086,396 股。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 505,459,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6023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董事会将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28.824 万股，回购价格为 4.77 元/股。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应徐颀、杨永军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董事汪洋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3 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1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9 人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824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应徐颀、杨永军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董事汪洋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独立董事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ESG 管理制度>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要求，公司决定启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拟制定《合规管理体系

建设方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要求，公司决定启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拟制定《合规管理制度（试行）》。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